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1. 民間團體（含工會、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體、同業工會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會、婦女團體、老人團體、身心障礙團體、公益慈善事業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等）
2. 個人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一般性活動補助，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公益、慈善、社會福利性質之活動；情況特殊者專案簽奉鄉長核准，如涉及營利性質之活動則不予補助。

◎ 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1. 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助以公文或申請書並附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，送本所申請。
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五、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，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助經費不予補助項目：

1. 服裝費、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雇工工資。
2. 各項活動之獎金、宣導費、摸彩品、紀念品、禮品、宣導品及相關贈品等。
3. 自強活動、旅遊(健行)、觀摩、國外旅費等聯誼活動。

97.04.01 訂定
107.05.04 修定

4. 違反規定支用者，經費不予核銷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檢附收據、原始憑證、成果照片、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辦理情形考核表(詳附件一)，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。

(◎) 七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依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辦理情形考核表，參酌其執行效益，作為日後辦理補(捐)助案件之參據。

九、本要點陳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